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5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43.6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03.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96.8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07.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0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403.8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5,296.85
二、募集资金净额	33,107.0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9,479.85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324.11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16,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86
现金管理收益	135.51
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8.2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81.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5年2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高新区支行（注1）	14397401040009723	0.00	已注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注2）	64220078801700000225	340.57	使用中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注3）	8115701011900319297	891.80	使用中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1506211029202520686	249.26	使用中

注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

注2：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注3：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为6,324.11万元（其中以票据背书到期支付的金额为685.30万元）。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3日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

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重大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制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并相应执行。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江南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南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并通过取得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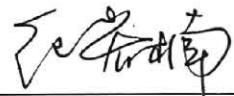
发行名称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03.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0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7,914.03	17,914.03	17,914.03	10,124.95	10,124.95	-7,789.08	56.52	2028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4,223.50	4,223.50	4,223.50	0.00	0.00	-4,223.50	0.00	2028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不适用	5,299.35	5,299.35	5,299.35	0.00	0.00	-5,299.35	0.00	2027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4)	补流	不适用	11,000.00	5,670.13	5,670.13	5,679.00	5,679.00	8.87	10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436.88	33,107.01	33,107.01	15,803.95	15,803.95	-17,303.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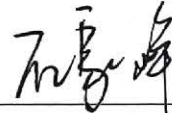
注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全部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扣除发行费用 5,296.85 万元及募集资金差额 33.02 万元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670.1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存放利息及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印花税）所致。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纪若楠



石家峥

